

加牌費首次登記稅 減少註冊車輛數目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指出，一九八二年增加汽車牌費及首次登記稅，令本港註冊私家車數目由一九八二年五月的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輛，減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之十八萬零八十四輛，亦即下降百分十七。

麥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陳壽霖議員詢問時說：這幾個類目的車輛數目減少，是導致總註冊車輛數目由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輛降至三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輛的主要因素。

他說：「交通擠塞情況得以減輕，是註冊車輛數目減少及車輛系統改善所致，例如裕島東區走廊及哥和老街天橋啓用；同時亦由於改善交通管理如擴展港島分區交通管制。」

有關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每年年底時之各類註冊車輛數目，麥氏提交了一份統計數字，顯示出各類車輛之數目及所有車輛數目。至於一九八四年底，所有註冊車輛數目為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輛，包括電單車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輛，私家車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五輛、的士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輛、公共巴士五千七百八十七輛、私家巴士一百八十六輛、公共小型巴士四千三百五十輛、私家小型巴士一千八百八十六輛、貨車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九輛及政府車輛五千一百八十六輛。

徵收流動電話接駁費用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有關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徵收公眾流動電話服務接駁費用之動議。

該項動議為：電話條例附表第七部後，應予修訂及增加如下部分：

第八部

公眾電話網絡及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之接駁費用

項目

收費細節

徵收費用

(一) 公眾電話網絡及公眾流動電話服務接駁線路 每月六十元
(見註釋一)

(二) 與第一項目有關之費用

(甲) 安裝及拆除公眾電話網絡及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之間之接駁線路 (見註釋一) 五百二十五元

(乙) 拆除在同一建築物內之接駁線路 (見註釋一) 二百元

(三) 使用公眾電話網絡及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之間的接駁線路 每分鐘七分
(見註釋一及註釋二)

註釋：

(一) 所有費用是向提供公眾流動電話服務者徵收，而不是向使用者徵收。

(二) 在第三項目中，實際使用費用是根據使用接駁線路之累積分鐘按月計算，而此總數將以整數計算。

經濟司翟克誠在較早時作出該項動議時解釋，釐定新收費的準則，為徵收接駁費用應不會令到電話公司之各項服務顯著地互相補助，同時收費應盡可能為各類用戶提供公眾電話系統服務的成本。

翟氏說，因此，接駁費用應包括(一)固定的租用費，以抵償接駁線路的成本及其安裝及維修成本，及(二)實際，使費用部分，以抵償接駁及中繼線的平均成本。

他說：「這已包含在根據管制計劃適當的准許利潤內。

翟氏說，當局已根據這些準則去釐定決議內的收費水平。該決議修訂電話條例的附表，在第七部後加入新的第八部。

他說，新的部分載有公眾電話網絡與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之間的接駁費用的詳情及收費。

翟氏指出，實際使用費用為每分鐘七分。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通訊服務，包括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並不包括在該公司的管制計劃內。

當時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就是電話公司必須為此類不受管制的服務接駁至公眾電話網絡，但須視乎費用或收費之數目，以彌補所需成本及電話公司的許可利潤。

翟氏說，繼取消管制後，經營公眾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會發給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和記無線電話有限公司及華訊電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翟氏說，因為公眾流動電話服務在香港來說仍是很新，所以希望在該三間公司經營後，即十二個月之後實行一次收費的檢討。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說，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隔聲屏障被認為是減低道路噪音的實際辦法。

陳乃強答覆湛佑森議員的問題時說，在架空道路邊緣設立隔聲屏障，可以在程度上減低接近路面各層樓宇所遭受的噪音，雖然較高層樓宇所受噪音可能提高。

他說：「在這方面，路政處正研究多種不同的隔聲屏障，看是否可以在香港採用，尤其是最近於日本採用看來較廉宜及視覺上較易接受者。」

他解釋說：「其他措施包括採用隧道或將架空道路完全密封，但這些措施費用十分昂貴。」

關於張人龍議員問及有關最近啓用的沙頭角邊境汽車通路問題時，陳氏表示，在甲類工程項下有兩項主要建設工程，改善自粉嶺至沙頭角的道路。

該兩項工程是：

* 由粉嶺廻旋處建一條雙程雙綫行車道至龍躍頭，此項工程將耗資一千萬元，於一九八六年底完成；

* 改善由龍躍頭至沙頭角之間一段沙頭角公路，此項工程耗資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可於一九八六年中竣工。

赤柱榕樹所在地 將作進一步調查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稱：由於赤柱市場道一棵榕樹之命運備受公眾關注，現已決定作出進一步調查。

陳乃強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時表示，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榕樹所在一幅官地原已納入賣地計劃內，並定於三月一日公開拍賣。

他說：「其後，由於接到保留榕樹的請願書，結果影響到該幅官地不能拍賣。」

「雖然已瞭解到事件的背景，但由於公眾人士之關注，現已決定作進一步調查。」

他續稱：為容許更多時間作檢討，該幅官地的拍賣日期現已延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在答覆蘇國榮議員另一問題時，陳乃強說：「要減低地面挖掘洞口的數字，及將妨礙性減至最低，公用事業機構的要求是經由一個名為「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的月會中作統籌，出席者有運輸署、警務處及公用事業機構的代表；而香港、九龍及新界之地政處均設有此會。」

他說：「在興建新道路或重建現有道路之前，均會將有關工程通知所有公用事業機構，以便他們可於工程進行時提供新設施或將原有設施保留。」

運輸司論汽車第三者保險法例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正考慮硬性規定車輛不論行駛公共道路或即使行駛私家路，均須購有第三者保險。

運輸司在答覆林漢強議員的問題時說，在私家路行駛的車輛是否需購有第三者保險引起疑問，因為在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中，道路的定義是關於公眾可進入的道路，此一定義的闡釋有困難。

麥氏說，政府已於去月宣布，道路交通法例中有關安全（包括保險、領牌、車輛構造及保養）的規定，應適用於除工業及工程地盤外的本港所有道路。

他說：「一個工作小組現正考慮立例，在原則上使該項決定生效。」

暫撥款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財政司彭勵治爵士提出一項暫撥款項動議。

是項動議尋求暫撥款項，使政府能維持在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與撥款法案制定前一段時間內，繼續推行各項現有服務。

新界區一般差餉率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項動議，使施用於新界差餉徵收區之一般差餉徵收百分率生效。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說，根據既定政策，在新評估差餉的新界地區一般差餉徵收率整額分五年逐期執行。

在評估差餉之第一年，實際要付之差餉為整額之五成，第二年為整額之六成，這樣計算下去，直至第六年要繳付差餉整額。

財政司說，一般差餉徵收率整額為百分之五點五，已在新界除四個差餉徵收區外的各區執行。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這四區（P、Q、R、S等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山和馬灣，及南丫島）即進入評估的第六年，因此，百分之五點五整額差餉徵收率應在此等地區執行。

財政司說，其他差餉徵收區之差餉徵收百分率則與今年的水平一樣。

他說：「為使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徵收率可生效，根據差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要通過一項決議，這就是這項動議的唯一目的。」

往返九龍澳門碼頭
去年有百一萬乘客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一九八四年，有一百一十萬乘客使用往返九龍澳門碼頭。

麥氏在答覆胡法光議員詢問時說，根據一份與政府達成的三年協議，九龍／澳門碼頭將可使用至一九八六年九月。

當這份三年協議接近結束時，當局將檢討繼續使用深水埗之九龍／澳門碼頭情形。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決議案，經當局詳細審閱及認可接納後，今日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運輸司麥法誠在要求通過這項決議案時說，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三七二章三十一條授權該公司製訂附例，惟這些附例必須獲得立法局的批准。

這些新附例代替在火車未電氣化前所立的舊附例。新附例列明載客、載行李及貨物的條件；發售乘客車票的條件；以及車輛在鐵路建築物內的條件。

此外，附例中亦註明該公司員工的權力；在鐵路建築物內各人士的合法行爲；禁區；以及觸犯該等附例的懲罰。

無線電話接駁費一年後檢討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表示歡迎

政府打算在流動無線電話服務開辦一年之後檢討收費制度，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此計劃表示歡迎。

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致詞表示支持有關電話條例的動議時說，非官守議員詳細考慮後，大致認為在釐定該收費制度時所採用的原則符合有關公用事業的政府政策。

他說：「然而，我們關注到由於沒有過去的經驗足以借鏡，在現階段也許未能充分了解建議的收費水平所帶來的影響。」

李議員認為適宜在稍後時對該收費制度加以檢討，因此，當知悉政府準備進行此項檢討時，深表欣慰。

他說，立法局經濟事務小組已仔細審閱是項動議。

就該動議的辯論曾兩度延期舉行，讓小組成員有時間考慮各項有關問題，包括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所提出的意見。

李議員說：「我們亦曾與政府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政府在釐定流動無線電話接駁費用的收費制度時所採用的各項原則。」

支持擴大稅務上訴委員會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潘永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五年稅務（修訂）法案，可望使稅務上訴委員會能加速處理大量懸而未決的積壓個案。

潘議員致辭支持這項法案時說，由於委員會的副主席從兩名增至六名，委員會的總人數亦由七十五名增至一百名，一部份積壓的上訴個案就能獲早日解決。

他說：「在這些個案中，絕大部份通常都是稅務局獲判得直，故早日解決這些個案，亦即等於政府可更快地就有所爭議的稅項收取稅款。」

潘議員續說：由於一九八五年稅務（修訂）法案授權稅務局局長規定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或在若干情形下，如稅務局獲判得直，則可向納稅人收取利息，因此，納稅人亦會歡迎盡快解決問題。

他大力推荐盡快讓稅務局獲得這些額外人手。

未能依時呈交帳目報告

去年八間上市公司被控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今財政年度曾檢控八間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因為彼等沒有依時呈交帳目或報告。

經濟司翟克誠在答覆林漢強議員一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他指出，其中控罪成立者有五宗（計有一百零四張傳票）；撤銷控訴者有一宗，另有兩宗被告提出辯護，經已押後審訊。

林漢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曾採取任何行動，以制裁未能準時呈交帳目或報告的上市公司？是否有任何公司人員因而被檢控或有任何公司因而被停止掛牌作買賣？

他說，根據公司條例，當局可採取行動，制裁未能準時呈交帳目或報告的上市公司。

註冊總署屬下公司註冊處的檢控組會採取行動，對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公司。公司本身及其董事俱會被起訴。

公司條例目前規定之最高罰則為罰款一萬元或入獄六個月。

他補充說，然而，該條例並未規定將公司停止掛牌作買賣。

破產欠薪保障法案

破產欠薪保障法案主要為保障工人在所屬公司破產時可收回應得之工資，以及可在比現行程序更快速之時間內領回。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該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法案如獲通過，生效日期將定為本年四月一日，而墊支之款項可望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發放。」

布氏指出：由於現行之破產及清盤程序甚為繁複及費時，工人往往需要等待數月，始能領回應得之薪金；而當僱主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欠薪時，甚或不可能得回全部款項。

他說：法案建議成立一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之運用及就徵款率提出建議。

法案同時建議授權勞工處處長就工資索償申請進行調查。

而基金的資金是根據去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一九八四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從商業登記證收取一百元徵款。

布氏解釋，在制訂成立基金委員會之法例實施前便開始累積基金款項，可避免將來收到申請時延誤發放墊支款項。

該基金在本年一月尾時所累積之款項為一千萬元；預算在四月開始發放款項時，將增至一千六百萬元。

布氏續說：一如「為工人所屬公司接受破產管理期間，遭遇各項難題而設之工作小組建議，有關人士必須提出清盤或破產之具稟，始符合申請資格。」

但如果有關公司僱用之職員少於廿人，而欠薪或資產數額令進行有關程序不合化算時，則可酌請豁免呈交具稟之規定。

他說：「當工人獲基金撥款墊支欠薪後，他享有該筆工資數額之優先償還權，便會轉移予該基金，惟此項安排不會影響他應得之其他優先償還權，例如遣散費等。」

法案同時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之有關部份。

該法案已押後辯論。

勞工處繼續努力減少工業意外

勞工處將繼續透過巡查工作，執行法例及對僱主及工人加強工業安全宣傳，以減少各工業行業中發生的意外。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議員所提有關塑膠業工業意外數字有否上升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布氏說，在一九八〇至八三年間呈報塑膠業工業意外數字穩定於每年約一千五百宗，而去年則由前年一千五百一十八宗增至二千一百九十六宗。

他解釋：意外事件的增加，與去年經濟復甦及該處採用一項新制訂的簡化程序，解決輕微受傷聲請之事有關。

布氏說：「塑膠業在去年經濟表現甚為良好，尤其在第二季及第三季。」

「但是很不幸，經濟復甦亦同時導致工業意外數目增加。」

「這是由於工作量增加，同時為着及時完成訂單，僱主及工人的工作壓力均大增，以致忽略工業安全；此外，新聘工人大多缺乏經驗，因而容易產生意外。」

布氏說：另一個導致去年呈報工業意外數字大增的原因，是該處在八三年七月開始採用一項新訂簡化程序，處理輕微工傷賠償案件，及在去年一月開始實施強制購買工傷保險。

他說：「這些改變引致所呈報輕微意外數字大為上升。」

他指出：去年根據新簡化程序評估的意外事件增加約百分之三十；而其中有關塑膠業的呈報意外，增加的個案大部份屬於比較輕微。

他說：「在過往，該等意外事件可能因評估程序繁複，而未被呈報。」

布氏說：勞工處工廠督察科已重新檢討工作方針，優先應付危險性較嚴重的工作場所，已調配更大量工廠督察執行與預防意外，較直接及更有效的有關工作。

他續說：該處亦已着手進行修訂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的草擬工作，該等建議如獲接納，將可令工廠督察科不致花費太多時間在收效不大的工作上。

布氏說：在安全教育方面，去年共有逾二萬四千人參加由該處舉辦有關工業安全的講座及課程。

他說：已進行六年的工業安全宣傳運動，將於下年度繼續展開，並會盡量利用電視、電台及報紙廣告宣傳。

他說：「本處已和香港電台洽談，聯合舉辦有關工業安全的電台及電視節目；其他宣傳活動將包括展覽、海報及宣傳短片。」

布氏續說：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工業意外預防委員會及按個別行業成立的五個安全工作小組，在促進工業安全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他說：塑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是其中尤其活躍者之一；在去年舉辦的活動包括一項十分成功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一套工作安全守則。

他說：該小組現正計劃來年度的活動。

美國官員無權巡查工廠

工商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指出，根據本港法例，美國政府官員未得工廠東主許可，無權進入本港的工廠或辦事處，亦無權要求查閱廠方文件。

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鄧蓮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何氏說：「政府知悉美國海關一名官員最近曾預約訪問一些本地工廠，亦要求閱讀某些與輸往美國成衣貨品有關的文件及生產紀錄。」

他說：「工廠或辦事處的行政人員並無責任要去接待該等到訪者，更不須違反本身的意願而向對方提供資料。」

「然而，就是次引起注意的事件來說，有關工廠的行政人員是自願接待到訪者，並自願出示所需的資料或澄清證據。」

確保區議會有效運作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保證，政府將盡所有辦法確保區議會繼續有效地運作。

廖氏說：「任何提交區議會的事項，政務專員都有責任向非官守區議員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

廖氏在回答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英麟詢問有關政府向區議會非官守議員透露保密及非保密資料的問題時說：「此會視個別情況而定，但一般來說，如果情況需要，而且透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公眾利益，則會向非官守議員提供該等資料。」

專上教育學院應有高度自治權

非官守議員施偉賢今日（星期三）表示，在正常財政預算限制和有效使用撥款的保障下，本港的專上教育學院應可自由發展和管理本身的事務。

他說：「這樣當可協助提供高度自治的基礎，而這已是為香港議定的目標。」

施偉賢議員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一九八三及八四年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時，作上述表示。

他促請政府不可因這些學院對公帑的依賴與日俱增，而意圖侵犯這些學院的自治權。

他說：「在各方面都要實行自律，正是本港制度的良好標誌，在專上教育方面也不例外。但當涉及公帑問題時，各學院當然有絕對責任去確保自律奏效。」

談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時，施議員說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實有賴各委員的努力，特別是海外委員所作出的貢獻。但他指出，隨著本地化計劃的迅速推展，將有更多本港人士會出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

然而，他認為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保留若干海外委員的席位，從而汲取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使該委員會保持正確的平衡。

他又指出，若要達到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中第五條所述的目標和願望，以及註釋第十節所載的細節，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必須具有強大力量，才能為現時教育制度的延續和有關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自主權作好準備，其中包括撥款、頒授學術資格的制度，和對教育及科技資格的認可。

至於設立一個本地機構以鑑定非大學學位課程的建議，施議員說此機構成員名單，需要審慎的考慮，並須容許若干海外人士參與，特別以在初期為然。

他又說，本港專上教育學院的正確發展，特別是在研究院課程方面的發展，需要當局適當地承認在這些學院進行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他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根據由富雅士勳爵（LORD FLOWER）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報告，對逐步增加研究工作撥款而作出的建議，已經呈交政府考慮。該委員會並已開始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研究工作的定額津貼作有限度的撥款，並已建議在一九八五至八八的三年內進一步撥款。」

他又指出，近來本港十分重視教育問題，這是可以理解的，而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立，便是教育問題在本港全面發展中所佔重要地位的具體例證。

他補充謂，有一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特別項目，就是公開教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已呈交意見給政府，並仍在繼續與各學院交換意見。此外，更期望教育統籌委員會能對這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

提及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及八四年參與大專教育發展的情況，他說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了兩件對該委員會有重大意義的事，其一是浸會學院由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起成為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其二是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四年一月成立。

「因此，現時該委員會須就五所專上學院的經費問題提出意見，這五間學院分別為兩所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

至於上述五間學院所開辦的第一年大學學位，施議員說目前所訂立的增長目標，是希望到一九八九年至九零年度時，為有關年齡組別（以十七至二十歲的青年平均年齡計算）中百分之六的青年提供全日制等一年大學學位，而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再提高至百分之八。

他說：「由於屬該年齡組別的青年人數在本世紀末期時會開始增加，本港將須增設一間專上學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已建議設立一所新的大學，以提供專業訓練為主，着重開辦研究院課程。」

制定計劃改善新市鎮收音質素

民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現已制定一項計劃，以改善新界區收音質素，尤其是在新市鎮為然。

曹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說，有關建議將於短期內提交行政局正式批准。

但他表示，建議將會在數年內逐步實施，至少有關香港電台方面，將需視乎可應用的資金。

曹氏說，財政科現正討論建議細則，可望於本立法局年度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考慮。

他說，現時根據新頻率分佈計劃，可作出若干臨時性的改善。他已指令積極進行此等改善。

使用適度的後備設施，香港電台將可使其第一台節目重複以超短波廣播擴至如廣播員所說「黃金盆地帶」，即港島北部、九龍及荃灣，以及沙田、屯門及新界東北的地方。

現時，香港電台第二台的超短波節目亦將同樣地得到擴展，對居住於港島南部的第三台超短波節目的聽眾，亦會提供若干改善。

曹氏說，這些改善將於今年夏季進行。

他說：「類似的臨時廣播改善措施，現正與商業電台進行討論，而據我所知，商業電台非常希望有此等改善。」

曹氏說，早於一九七九年，港督會同行政局已下令展開計劃，改善香港電台及商業電台兩台電波接收的質素。而這些計劃現仍未能實現，主要有三個限制。

第一，可供香港使用之無線電頻譜，較起初所預計的為狹窄，故此，政府在訂立一個頻率分配計劃時需要特別小心，確保這有限的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同時不會干擾鄰近地區的計劃。這是非常複雜的。

第二，政府要確保大量新的發報機及彼等所需之頻率將不會干擾重要的航空通訊服務。

第三，很明顯，任何新設的計劃，應盡量減少昂貴費用，以更換或改裝現在之設備及儀器。

他補充說：「現已設計了一項新的計劃，可符合此等限制。短期內，我們將會呈交行政局有待正式通過。」

政府對電力公司監察措施適當

獨立專業會計師經十三個月詳細研究政府對電力公司的措施後，已作出結論，認為措施適當，及已達到制訂這些措施的目的。

由安永會計師樓顧問編制的報告書將於明日（星期四）發表，及同時公開出售。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說，顧問達致的結論是，由於要着重確保本港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而費用則與區內其他地方的電費相差不遠或更低廉，過往的監察措施是恰當的。

翟克誠補充說，顧問並認為週年檢討的程序，既全面且能達到管制計劃協議所開列的要求。

他說：「因此，本人相信顧問的報告應該可以向市民提出相當大的保證，政府到目前的監察程序恰當而足夠。」

翟氏說：雖然如是，政府要求顧問提出建議俾將來能如何進一步改善監察措施。

結果，顧問建議應將目前的程序置於較為正式的基礎上及應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實施。有關的專責小組日後將會成立，並會負責擬訂顧問所建議的正式程序。

翟克誠說，安永會計師樓顧問並讚許政府在監察系統策劃及負荷量預測方面的工作，並建議應繼續用符為系統策劃而僱用的技術顧問，由他們負責研究將來財政計劃建議事項有關的技術性事宜。

他對這些建議表示歡迎。

報告書並審查政府對電力公司操作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經濟司說，全面性實施所建議的事項，結果會使政府在電力公司事務上遠較目前有更多的參與。

他說，在監察程序及干預電力公司內部行政這兩者間定出界線，實屬非常重要。

翟克誠並保證，他在十二個月內將通知行政局有關進展情況及所達致的結論。

翟克誠說，顧問在進行檢討時曾研究政府較長遠的考慮事項及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時所採取的立場。雖然顧問並沒有提出確實的建議，但政府會對他們所提出的各點予以進一步考慮。

翟克誠說：「我們認為政府的監察措施能提供正確及足夠的保障。但我們經常尋求方法改善程序，而顧問的建議有助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然而他指出須慎重考慮及消費者所獲得的利益與進行改善工作的花費必須相稱。

帳委會意見經特別留意

布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日稱：在一月廿三日提交立法局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當中總論和建議部份所載列的意見，當局經加以特別留意。

他是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之政府反應批示致詞。

夏鼎基爵士稱，當局已提醒各部門和布政司署各料的首長，務必仔細草擬和適當核審有關供解決由帳目委員會轉介之協調問題的專責小組及統籌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以清楚界定有關之責任。

夏爵士說，再者，當局亦有提醒專款批核人員，他們時刻均需要對所掌管之款項負上全責，妥善分配有關之款項。

夏鼎基爵士說，此政府批示有雙重目的：其一是適當評論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其二是顯示政府就矯正偏差和改善程序所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有需要時，並會解釋當局為何無意採取行動。

有關陳壽霖議員提議為首長級官員舉辦一個有關財政管理的課程，夏鼎基爵士說銓叙司現正聯同庫務署署長及公務員訓練處處長，採取步驟為高級公務員策劃一個財政管理課程。

他說：「該課程將以定期座談會的形式進行，課程的設計為改善專款批核人員及署長級官員對現行預算策略的注意，以及實施該策略所需的政策決定和管理技術。」

夏爵士說：「舉辦該項課程的時間仍未有決定，我們當然希望能在本年底前舉行第一個課程。」

他又稱，於去年九月開始的高級公務員課程，其中一整節乃關於財經政策及預算管理的訓練。

這些課程，聯同政府批示所載的反應，清楚顯示政府的信念，雖然不斷採取措施發展更佳的政府內部財經管理，政府的目標將繼續是謀求進一步的改善。

夏爵士說：「這並非表示我們企圖因專款批核人員的責任擴大而將他們轉為成本或管理會計師。」

「課程的目標是使他們更注意到他們的財經責任及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並透過提供改善的財經資料及更佳的專業會計知識，使他們監察開支的能力得以改善。」

夏爵士稱，在這方面，簿記及財經資料系統經已擴展，其最終的目的是包括所有政府部門。

夏爵士在回應陳議員的評論時稱，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是一項絕對的成功。他說：「政府對財務委員會工作的讚許，應要記錄在案。」

商業罪案審訊法案 提供多一審案方式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五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特別為複雜的商業罪案而為法庭加添提供一種審訊方式。

唐氏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這是在不斷增強刑事審訊程序以應付漸增的需求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

唐氏在解釋法案中的建議時說，目前，任何複雜的商業罪案可在最高法院由原訟庭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或在地方法院由一位法官單獨審理。

唐氏說，根據此法案，主控官或被告人可向首席按察司提出申請，使案件由三位商業裁判員與一位法官共同審理。

他說：「在最高法院，這種審訊制度將可減輕普通陪審員裁決的沉重負擔。在地方法院，這種制度將有助法官裁決。」

唐明治說：「在這兩種法庭，法官因分享裁判員的特別專長，去了解及衡量證供而受惠。」

他說，他不相信每年有超過十宗案件被列為複雜商業罪案，無論它們如何長及繁重。

他說：「只有當首席按察司認為案中證供由於屬技術性或數量龐大而可能難以理解或深切傾略，及認為以由商業裁判員審理，最易達成司法公正，則這種建議中的審訊方式才會生效。」

唐明治強調，法案沒有令任何審訊方式廢除，更沒有廢除陪審員審訊制度。他說：「這法案在適當時候爲首席按察司提供一種額外的審訊方式。」

當然，控辯雙方都有受聆訊權利，並對某一裁判員被建議委任提出反對。

唐氏說：「正如陪審員一樣，他們不應另有用意，亦不應因他們以往對該宗交易的認識，而有偏見。」

「我深信商界人士衆多，足以選出並無曾牽涉於有關案件的裁判員。」

唐氏概述這項建議的優點說：「這項建議使業外人參與審訊，而這是由法官單獨審訊所沒有提供的。它更使法官可與裁判員分享他們的專長，而這在由陪審團聆訊中是不可能的。」

「這項建議確有專長人員陪審團的所有特點，並使法律業外的裁判員可直接接受法官在所有法律事情、程序及證供方面的引導。」

他說：「它更有優於特別陪審團的好處，就是只需三位而非七位商界人士貢獻他們寶貴的時間，以協助司法進行。」

對於一些指稱這法案是對陪審團一個打擊的批評，而陪審團是被視爲自由的保衛者，唐氏說：「我不認爲這個適中的建議，在授權首席按察司可命令複雜的商業罪案在較爲符合實況的審裁處審訊而非使用普通陪審團，會威脅傳統上及已爲大眾接受的陪審團角色。」

「在陪審團被認為不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單爲了陪審團的緣故而強要陪審團作審訊。」

這不足以表示香港人的自由正因容許這少數複雜案件的新審訊處理而受到威脅。

他說，相反來說，我覺得我們不過是在肯定法院的發展能應付一個越趨複雜社會中不斷改變的需要。

他說：「不斷配合改變，只會使市民對法律及公正的執行更能增強信心。」

律政司說，原先的建議還有其他修改。

此外，法案規定主控官和被告人同意案件適合由裁判員審理的情況下，可免將案提交首席按察司處理之需要。

有些人認為，規定由一名法官會同兩名商業裁判員進行審訊，及需要一致的裁決並不令人滿意，因爲一名裁判員的意見足可導致冗長及昂貴的審訊。

「本人同意此點，現今法案規定一名法官會同三名商業裁判員進行審訊，裁決可由大多數即三對一作出通過。」

「原先建議容許裁判員無限度發問。若干人認爲此建議不妥善，因爲裁判員可能不大明瞭法律程序。」

律政司說：「本人亦接納此意見，現時法案給予法官否決權，以合法地阻止裁判員發問不適當的問題。」

談及商界會否對這項建議感到興趣而加以支持，並提供數目足夠的合適裁判員，唐氏說若干主要公司及銀行已表示此項建議至為正確，他們應支持為有效率地審訊商業罪案而提供具專業人才，這是公民的責任。

他說：「對於他們來說，那些同意被最高法院經歷司根據該項法案列名於裁判員名單上的人士，可免執行陪審員職務。」

他說，在選任裁判員之前，將會考慮他們是否適合。當局將會對其服務支付適當費用，雖然事實上他們是盡公民的責任。

由於每年審訊的案件數目有限，他並不認為任何裁判員會在十年內會重覆執行職務超過一次。

他說：「本港應可有一百五十至二百名人士列名於裁判員名單上，而當首席按察司認為某一案件適宜用建議中的模式審訊時，可從名單上進行遴選。」

唐氏說，該法案已引起市民廣泛的興趣。商界的反應普遍良好。法律界的反應則不一，香港律師會支持是項建議，有些大律師則反對該建議，儘管有些則表示支持。

他說：「我會小心留意任何最新意見。」

唐氏說，立法局的議員將有許多時間考慮該法案，並提供意見，因為有關該法案在立法局內的其他審議階段將在五月十五日進行。

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法案
為本港憲法至重要發展

布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五年立法局（選舉規定）法案，為香港憲法歷史上一項至為重要之發展。

夏氏在動議二讀這項法案時說：「立法局議席當中，將首次有選舉選任。」

他說：「我們嘗試實施一項獨特而揉合各種制度方法，組成一個立法局，包括（一）一般市民選出來的議員，（二）關注團體選出來的代表，（三）委任議員——根據個人公眾服務記錄、其在政府之寶貴經驗，以及那些可能未有妥善地顧及之其他社會份子中挑選出來之委任議員，及（四）小部份公務員，以提供至少目前還需要之與政府的聯繫。」

夏氏在概述法案要點時說，法案目的為在九月選出二十四位立法局議員，以實現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立法局呈交之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中所列的目標。

他說：「法案旨在成立十二個選舉區選民組及九個功能選民組。他們將選出共二十四名成員進入立法局。法案亦規定有關的選舉程序，盡可能依據現行適用於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的法例內的程序。這些程序經已一試再試，最近一次試驗亦成功。」

談及他在一月於立法局發表的演辭，夏爵士說白皮書提出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的目的，可簡單的總結為：(一)香港的未來代議政制應立根於社會，因而直接對香港市民負責。(二)就立法局的成員比例及甄選方法的變更作出規定，確保立法局具廣闊基礎，並將黨派政治和分歧的趨向減至最低。(三)根據所得經驗，為立法局在成員比例和甄選方法的進一步發展打下基礎。誠然，現行計劃和隨後任何有關這些計劃的增延和修訂，其最終目的乃務求確立一政府制度，俾在未來十二年能保留和增益我們目前社會的基本特質。倘能達到此目的，則我們可期待香港的由其目前的英國屬土地位，順利過渡至一個高度自主的中國特別行政區，由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會期起，立法局的成員將有五十六名：十二名來自選舉團選民組、十二名來自功能選民組、廿二名由港督委任、另十名為選定之公務人員。

夏爵士說，法案共分八部分及兩項附表，詳列各選民組、各類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和每個選民組的席位數目。

法案第一部大致上是初步的，並不需加以詳述。但它提出與功能選民組有關之兩項新概念，即「選民分組」及「實質關係」。

法案的第二部份，列出有關進行選舉及設立選民組的一般條款。

他說：「法案列明一九八五年舉行一次選舉，此後每隔三年舉行一次選舉，或者當立法局解散後三個月內進行選舉；法案亦列明實際設立選舉團和功能選民組及席位數目；議員的任期；導致獲選議員缺席的各種情況；以及偶然出缺議席的聲明和偶然出缺議席的補選等事宜。」

法案第三部是關於選舉權和選民登記資格的規定。在十二個選舉團組別方面，合資格的選民為區議會及市政局和區域議局的成員。基於若干功能選民組的代表機構所表示的意見，在白皮書宣布的規則中有一項重要的例外，就是任何人士如欲成為功能選民組別的選民，他亦必須按選舉規定條例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為選民。法案第十三（三）條僅為一九八五年選舉而規定，任何人士無論有否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只要符合登記的資格，就可登記為功能選民組別的選民。這將使那些沒有於去年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的人士，得以在他們的功能選民組別選民名冊上申請登記為選民。提出這項特別的條款，目的為盡量使各功能選民組別的成員能以在第一次立法局選舉中登記為選民，使對功能選民組別所選出的議員的代表質素無可置疑。

故此，我們已滿足了某些人的觀點，他們在這方面曾向我們提出要求。但我們已顧及公眾的利益，而非出自同情那些未能在一般選舉名冊上註冊者。公眾的利益清楚要求我們在可行範圍內設法避免使整個功能選民組的概念被破壞的可能，政府認為這概念是產生一個適合香港環境的混合成員組織過程中的重要因素。我希望有關的人士會充分利用在他們面前的機會。

第四部包含選舉團選民組及功能選民組之選民登記傳統條款，就政府憲報刊登委任選民登記主任的公告，最後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公布，及授權首席按察司委任一位裁判司或登記冊公布為止，及授權修正主任等事宜，作出規定。或其他律政主任為選民名冊修正主任之目的，授予港法案第十九條為了法案第三部和第四部之目的，授予港督會同行政局以若干制訂規例的權力。規例會有兩套，一套有關選民登記的詳細程序，另一套為提名候選人與監督選舉的詳細安排。這些規例會在法案制訂後盡快公布。

議案之第四部，列明候選資格，規定候選人由獲提名前一日起計算，必須為在港住滿十年之香港居民，同時必須在此以前，根據選舉規定條例，已成為選民登記冊上之選民。但為配合一九八五年有關選民之妥協決議，後在規定將有豁免惟只限於今年。功能選民組之候選人，即使未登記成為選民，但若能證明自己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便已足夠，當然他必須與該選民組有實質關係，但這只限於一九八五年之選舉，第二十二項規定，一名候選人不能在多過一個選民組內被提名或參選。

最後，第二十一項列出獲提名之候選人可被取消資格的理由，包括公職人員或任何香港以外地方之國會、議會或政務會之成員。

第六及第七部為制訂委任監選主任，選舉之監察和選舉質詢書事宜。一般來說，此等事宜已刊載於有關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法例之條款。最後，第八部則概括若干雜項事宜，包括投票須以保密方式進行的規定。

閣下，較早時我曾說及採用絕對大多數票制度，來決定選舉結果。提議採用此制度，乃現時市政局、區議會以至區域議局選舉使用的制度，是以普通大多數勝算。絕對大多數票制度，則確保候選人經由選舉團選出及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選出得到一致的支持。這是更為有效的途徑。詳細的程度，將在是項法案之附屬規例所列出，總括然而，這種制度乃規定候選人在選舉中確實獲得百分之五十以上選票才可當選。

選舉團選民組方面，由於選民數目較少，故此擬採用重複投票制度，選舉在連串的投票中繼續進行直至其中一位候選人能擁有絕大多數的票數。在功能選民組方面，由於選民的數目較多，故此擬採用優先選舉制度，每個選民會將他們對各候選人的選票依優先次序排列。這制度中，選票會被重複數算，每次數算中優先次序較低的選票會被加進首優先選票。在每次數算中，獲得最低選票數目的候選人會被刪去，直至有一位候選人擁有逾百分之五十的選民支持。爲了容納這選舉過程，勞工界功能選民組已被分成兩個選舉組別。

正如本人於二月六日在本局回答陳英麟議員的問題時曾經提出，我們曾就有關這項法案內所包括的要義，與不同的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的代表團體進行磋商。各個團體的主要負責人均有出席這些會議，他們的意見經小心及詳細考慮。完全接納這些意見是不可能的，但有部份可以。但是，正如白皮書所載，一九八七年將會有一個檢討，以對目前的安排提出有益的改善，同時，決定當時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政制改變，以便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或稍後實施生效。我毫不懷疑被視爲臨時的改善建議，將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充分地考慮，而有關進一步政制發展的意見，亦會被提出及辯論，以備檢討時採用。同時，閣下，讓我建議我們應該全心全意集中於一項極爲重要的工作——召集未來三年，即一九八五至八八年度新形式的立法局。如果我們要完成所有必須之實際安排，以趕及於今年九月舉行之一九八五年選舉，那麼，時間就是一項要素。

我衷心希望在此法案下所有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都會利用此機會登記為選民，或即使只為區議會選舉，以確立其選民資格而登記為選民。功能選民組選舉不能避免此必需步驟，不在話下。本人誠心希望他們會明白，進行登記，是反映他們瞭解發展多種途徑以組成立法局成員的需要的表現，而在選舉時投票及作為候選人，則可表示他們對香港前途有信心。

督憲閣下，本人勸議此法案押後辯論。

兩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法案。

該兩項法案為一九八五年長俸（特別規定）（關員）法案及一九八五年稅務（修訂）法案。

另有三項法案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五年立法局（選舉規定）法案，一九八五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一九八五年破產欠薪保障法案。

聯合世界學院獎學金接受申請

本港學生現有機會獲取獎學金，在聯合世界學院攻讀為期兩年的預科課程。

學生修畢課程後，可獲香港及大部份海外（包括英國及加拿大）大學所認許的入學資格。

聯合世界學院的成員包括英國大西洋學院、加拿大皮爾遜學院、美國美西學院及意大利亞德里亞學院。其目標為通過教育促進國際間的了解。

獲選的學生將於今年九月入學，攻讀為期兩年的課程。

四所學院對學術及活動並重，使兩者成為學生發展的基礎。學院並鼓勵學生參加體能、智力及美術各方面的活動。

獎學金一般可支付部份學費及食宿費，但不足支付來回機票、長假期內之生活費及個人開支等。因此有意申請的學生須確保有能力支付這些開支。

申請人必須在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時足十六歲而未逾十八歲。

他並應持有香港會考證書，最少有五科達○級或以上，包括英文科成績良好，或普通教育文憑之同等成績。此外，有機會在一九八五年參加中學會考時考取以上或更佳之成績者，亦可申請。

甄選申請人時將考慮其以往的學校成績、課外活動的表現、校長的推荐、品格及英文程度。

所有申請人均須經由校長交回申請表格。甄選委員會將邀請列入候選名單者參加面試。入選者應於修畢課程後返回本港。

撥 申請獎學金的人士，可前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五樓一五二二室，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索取申請表格。

填妥的表格須於四月十三日或以前經由校長交回該組。

元朗設限制區

運輸署宣布，元朗下列各段道路將由星期六（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廿四小時實施之限制區：

* 同樂街介於青山公路與壽富街之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 壽富街介於與同樂街交界處至同一交界處以西約七十米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 壽富街介於與同樂街交界處至同一交界處以西約五十米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

除持有運輸署簽發之許可證者外，其他機動車輛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

電視新聞編輯注意：

為方便駕駛人士及市民，請將上述交通措施在早晨交通消息節目內播放。

八五新界學生盆栽比賽 週四頒獎展覽為期三天

一九八五年度新界學生盆栽比賽，將於本星期四（三月十四日）在荃灣官立中學公布成績及舉行頒獎典禮。頒獎禮後隨即舉行展覽，為期三天，歡迎市民參觀。

是項盆栽比賽及展覽，由新界市政署及教育署公益少年團聯合主辦，並由新界扶輪社贊助。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表示，舉辦上述盆栽比賽之目的，主要在於加深新界區學生對盆栽之認識，從而激發他們對美化環境的興趣。

本屆比賽共有六十五間新界區學校參加，分為中學及小學兩組進行角逐，其中包括四十三間小學及二十二間中學。至於參加展覽的盆栽方面，則有超過六百件。

中小學兩組各分九個比賽項目，計有非洲紫羅蘭、時花、仙人掌、菊花、羊齒類植物、賞葉植物、肉質植物、吊籃植物以及球莖類植物等。

獎品方面，每組之冠亞季軍均可獲贈書籍贈券，各組之特別優異盆栽亦可獲頒紀念品，全部獎品總值共達一萬四千五百元。

在為期三日的展覽中，除展出全部學生的盆栽外，新界市政署將以「春季時花」為主題，介紹各式各樣的時花，以及用圖片介紹種子繁殖之方法。

其他展覽內容包括公益少年團之活動、郊野公園之設施以及新界拓展署及路政處之環境美化工作。展覽會全部不設門券，歡迎市民參觀。

比賽之頒獎典禮，將於本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荃灣官立中學舉行。屆時，新界市政署署長孫明揚、副新界政務署長吳國泰、新界鄉議局首副主席廖正亮、教育署公益少年團主席潘鎮邦以及新界扶輪社社長王德仁將聯合主持一項剪綵儀式。

編輯注意：

敬請派員訪攝本星期四（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荃灣海壩街荃灣官立中學舉行之新界學生盆栽比賽頒獎及展覽，新界市政署新聞組人員將在場協助。

八五青少年節今夏舉行

由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的「八五青少年節」，將於今夏舉行。

「八五青少年節」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將於本星期四（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尖沙咀香格里拉酒店粉嶺廳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有關詳情，並介紹將在青少年節頒發的五項傑出青少年獎的資料。

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女士、青少年節籌委會主席陳慶祥，以及統籌經理蕭孫郁標女士將出席記者招待會。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青少年如何利用餘暇報告

南區區議會明（星期四）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其工作小組於區內進行的一項有關青少年如何利用餘暇的調查報告。

會上並將宣布一連串配合一九八五國際青年年所舉辦的活動。

青少年如何利用餘暇調查工作小組主席林國光及一九八五國際青年年南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楊子剛將主持是次記者會。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香港仔中心南寧街七至十一號美豐閣三樓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的記者招待會。

屯門若干樓宇停水

水務署宣布：屯門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三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至翌晨七時，暫停食水供應，以進行水務工程。

受停水影響地點位於沿屯門舊墟至踏石角之一段龍門路全部樓宇，包括白角及湖景臨時房屋區、蝴蝶邨、湖景邨、兆山苑、美樂花園、屯門第四十四區、踏石角發電廠、中國水泥有限公司及所有位於受影響地點的建築地盤。

一九八四—八五薪酬趨勢

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經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及十三日舉行會議，討論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警察評議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代表。

是次調查由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對私營機構在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薪酬趨勢加以衡量。調查只計算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及一般薪酬市值變動的增幅。委員會認可調查結果，據該項結果顯示，接受調查機構的平均加薪率如下：

月薪在 4,000 元以下者為 10.77%

月薪在 4,000 元至 12,999 元者為 9.12%

月薪在 13,000 元至 23,555 元者為 8.77%

一如去年，全體職方代表對某些申報增薪資料內所辨別出來的勞績因素，表示關注。

委員會發言人強調，上述數字只屬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至於公務員的薪金調整幅度，政府將與三個公務員評議會磋商而另行決定。